

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就醫者 適用

切 結 書 (參考格式)

本人因屬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因下列特殊情況：

行動不便

(原因或傷病情形簡述： )

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

(服務船公司： 出海日期： 預訂返國日期： )

無法親自就醫，同意委託\_\_\_\_\_ (與本人之關係： )，向醫師陳述病情，由醫師依專業決定，是否再開給相同處方，特立書為憑，此致

醫院(診所)

立書人： \_\_\_\_\_ (身分證號： )  
(簽名或蓋章) (出生日期： )  
(聯絡電話： )

受託人： \_\_\_\_\_ (身分證號： )  
(簽名或蓋章) (聯絡電話：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就醫日期： (醫院、診所填載)